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2号

当事人：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孙武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2T0HC2D

经营场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A3）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喷粉固化线1条、手工除油线1条）已于2020年8月取得《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号），于2022年底开始投产至今，但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40801号]显示，当事人除油清洗排水管出水处（车间西侧围墙外）废水pH为5.4，氨氮为45.4mg/L，化学需氧量为108mg/L，总锌为2.53mg/L。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6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除油清洗操作工身份证、厂长身份证、总经理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

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厂车间平面示意图、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水电费收据、租赁合同 3 份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喷粉固化线 1 条、手工除油线 1 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